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苏0508破41号

本院根据张慧的申请，于2026年5月12日裁定受理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6月30日前向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9楼；联系人：许时琿、郎一华；联系电话：1776803711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苏州赚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07月07日13时30分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召开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

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